

立法院 11 屆第 1 會期  
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大院委員黃仁等 18 人  
擬具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  
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3 年 5 月 16 日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大院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#### 壹、背景說明

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「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，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」係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。法案通過後，102 年需求 1.2 億元，約 2.2 萬餘人，行政院核定由離島建設基金支應。103 年起由本部編列預算，補助至 113 年預算已擴增至 3.7 億元(成長約 2 倍)，預估約 4.3 萬人(成長約 1 倍)。

貳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，健保係為強制性社會保險，依量能負擔原則收費，每人都需繳交保費，以獲得醫療給付，不因族群、年齡而有差別，健保始能永續。如為經濟弱勢民眾，則由相關政府機關依權責另訂補助。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低收入戶成員為第五類被保險人，保費已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(本部)負擔；其餘經濟弱勢或享有自付健保費補助者，則由相關政府機關依權責制訂法規給予補助。

參、本案以「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國人有差距」為由，增修離島建設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，降低離島地區原住民健保費補助年齡一節，查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，已由 95

年之 9.41 歲縮小為 111 年之 6.19 歲。另以 113 年 1 月離島地區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共計 736 人，每年應自付健保費 687 萬餘元，又因該金額依健保法計入政府應負擔 36%法定下限，健保每年將短收約 1,074 萬元。10 年間 65 歲以上補助人數及金額皆倍增，且若區域性或其他特殊族群要求援引比照，勢將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荷，亦不利健保財務。

#### 肆、結語

健保為強制性社會保險，保險費係量能負擔，所有保險對象都需繳交，以獲得醫療給付，並不因族群、年齡而有差別，健保始能永續經營。若欲針對特定族群特別照顧，則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成立宗旨予以協助。

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針對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無職業之原住民、蘭嶼鄉健保第 2 類、第 3 類及第 6 類第 2 目投保身分之原住民，自 89 年起已依權責編列預算補助。本案如獲通過，新增之離島居民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自付健保費補助經費，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編列，爰建議修正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」說明欄第二點為「…離島居民為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，應自付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」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